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48 6297

傳真 : 2899 2916

[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在十二月十九日的來信，提問有關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政策，以及該臨時名冊有否訂明有效期。回覆見以下段落：

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名冊，旨在讓現時業內以公司形式經營的承建商，在新的工程監察制度開始實施時，能夠立即繼續經營。在我們諮詢業界以訂定小型工程監察制度的實施細節時，有一些以公司形式經營的承建商提出他們未必具有所需資格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為讓這些公司有足夠時間獲取所需的正式資歷，我們建議設立為期兩年的臨時註冊期，讓那些具備足夠實際經驗，但未有所需學歷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業內人士，可憑藉其工作經驗，獲得臨時註冊，並記入根據建議的《建築物條例》第 8A(1)(c)條設立的臨時名冊中。我們會安排補足課程，讓這些承建商在過渡期獲取正式註冊所需的技能。

我們會根據建議的《建築物條例》第 38(1AA)條訂立規例，以訂明有關註冊規定的詳情，包括臨時註冊所需的工作經驗，以及該項註冊的有效期。

我們的意向是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當日起，設立兩年的過渡期。在這段過渡期內，獲得臨時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可按照法例要求進行小型工程。臨時註冊的有效期，會於兩年的過渡期完結時屆滿，或在有關承建商獲得正式註冊時屆滿，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以上安排是為以公司形式經營的承建商而設，就以自僱人士身份進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而言，我們會要求他們參加一個為期一至兩天的簡短補足課程。在註冊之前，向他們介紹新註冊制度的法定要求，他們的職責和與工程有關的安全措施等。我們會在實施新的制度之前，安排開辦這些課程，好讓他們有足夠時間接受訓練和熟悉有關的資料。因為課程時間將會非常短，而且為了簡化註冊程序，我們不會為以自僱人士身份經營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臨時註冊。

發展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